**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錄影節目名稱 |  | | |
| 錄影節目類別 |  | | |
| 錄影節目  總集數及長度 | 共 集，總計 分鐘(註：應詳列每一集別及長度；第○集○分鐘，請自行延伸表格，未分集者免填。) | | |
| 發音語別 |  | | |
| 出品公司 |  | | |
| 權利範圍 | □家用 □公開上映 | | |
| 授權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| |
| 申請類別 | □初審 □換照 □補照 | | |
| 原許可字號 | 字 第 號 （初審者免填） | | |
| 應檢附資料 | 初審：  (1) 申請人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)一份。  (2) 正體中文錄影節目摘要一份；劇情類錄影節目，並應檢附製作人、導播（演）、編劇及主要演員(主角及配角)名冊一份（應註明其所屬國籍）。  (3) 提供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，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，須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，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，則須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，授權文件若為影本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  (4) DVD格式之送審錄影節目(應附正體中文字幕、演職員表演職員名字有加註「中國臺灣」者，應已修正為「中華民國」或「臺灣」，且錄影節目前後均應不得出現贊助廠商)一份。  (5)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。  換發：  (1) 申請人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)一份。  (2) 申請換發許可證明之原因及其證明。其屬發行人名稱變更(名稱變更前、後之發行人仍屬實質上同一人)或發行人組織變更者，應附公司(商業)主管機關出具之變更同意證明影本；其屬錄影節目發行權讓與時，受讓人(即申請人)應附錄影節目發行權讓與契約書影本；其屬錄影節目名稱、有效期間、權利範圍變更者，應附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，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，須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，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，則須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，授權文件若為影本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  (3) 申請換發時，在有效期間內之「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」。  (4) 申請人出具本錄影節目內容無變更之切結書。  (5)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。  補發：  (1) 申請補發許可證明之原因及其說明（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）。  (2) 在有效期間內遺失或毀損之「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影本」；無影本者，應檢附切結書。 | | |
| 申請人 | （公司或商業章） | | |
| 負責人 | （負責人章）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公司或商業  所在地址 |  | | |
| 送達地址、  送達聯絡人  及電話 | （註：如申請人希冀本局將許可證及許可函寄送至送達地址者，請檢附聲明書說明該地址為貴公司之送達地址，並指定送達代收人；聲明書並請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） | | |

（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費 | 新臺幣 元整 | | 收據字號 | 視檢 |
| 證照費 | 新臺幣 元整 | | 收據字號 | 視證 |
| 許可字號 | 局港錄影 字第 號 | 字第 號 | | |
| 局澳錄影 |
| 審查意見 |  | | | |
| 擬辦 |  | | | |
| 承辦單位 決行 | | | | |